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低南區

承辦人：林建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80

傳真：02-27203988

電子信箱：bk16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971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圖、修正總說明
(29487327_11261971072_1_ATTACH1.pdf、29487327_11261971072_1_ATTACH2.pdf、29487327_11261971072_1_ATTACH3.pdf、29487327_11261971072_1_ATTACH4.pdf、29487327_11261971072_1_ATTACH5.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1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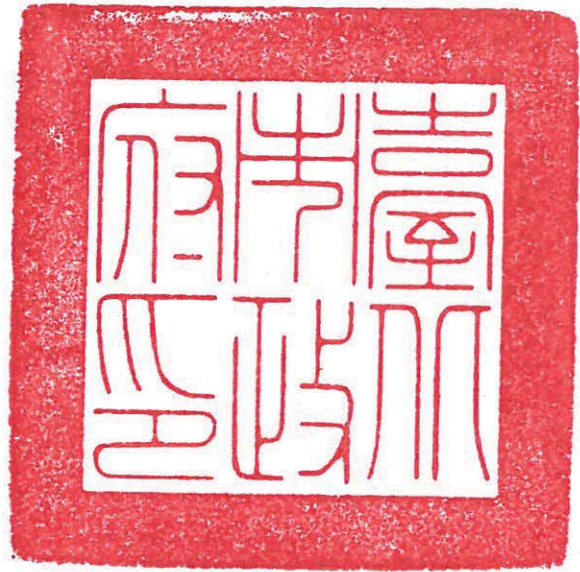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若因施工導致路面孔洞，道路坍塌者，不待損壞原因消失，應即修復，並通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呎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 (二) 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 (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 (二) 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

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 (一) 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 (二) 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

格證明文件。

(三) 竣工勘驗後應就公共設施修復範圍進行檢測、量測及比對與施工前之差異值，並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

八、建築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 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

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增訂「以下簡稱本府」,俾使本要點體例一致。</p>
<p>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u>若因施工導致路面孔洞,道路坍塌者,不待損壞原因消失,應即修復,並通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u></p>	<p>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p>	<p>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為利實務執行,起造人可擇地球物理探測法中任一檢測試進行(含透地雷達檢測)。 三、為釐清建築工地施工前、中、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道路)之管理者及管理責任,起造人應於建案開始前、竣工完成後,檢送檢測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u>及竣工前</u>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u>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u>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u>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u>,於申報放樣勘驗、<u>竣工勘驗</u>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p>	<p>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及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檢附相片,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p>	<p>一、基於道路面埋設公共管道(如電信、水、電、瓦斯)主要分布於道路面3公尺深度範圍內,因此依道路主管機關(新工處)建議探測深度。 二、依本次增訂進行道路探測增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件。</p>

<p>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申報備查</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u>竣工勘驗</u>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p> <p>(二) 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p>	<p>間勘查依據。</p> <p>(二) 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u>將修改結果</u>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p>	
<p>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p> <p>(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p> <p>(二) 維護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 	<p>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p> <p>(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p> <p>(二) 維護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 	<p>本點未修正。</p>

<p>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p> <p>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p> <p>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p>	<p>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p> <p>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p> <p>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p>	
<p>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p>	<p>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p>	<p>本點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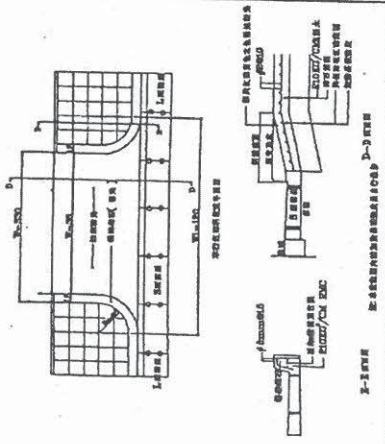
<p>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p>	<p>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p> <p>(二)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p> <p><u>(三)竣工勘驗後應就公共設施修復範圍進行檢測、量測及比對與施工前之差異</u></p>	<p>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p> <p>(二)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p>	<p>一、本點增訂第(三)款。 二、建築工地於竣工勘驗後應備妥測驗資料與施工前狀況比對，以釐清責任對象。</p>

<p><u>值，並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u></p>		
<p>八、建築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u>主管機關</u>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u>辦法</u>規定辦理。</p>	<p>八、建築<u>執照</u>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u>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u>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u>要點</u>規定辦理。</p>	<p>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業以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u>辦法</u>第十九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u>要點</u>第十九<u>點</u>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p>	<p>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另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有關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規定於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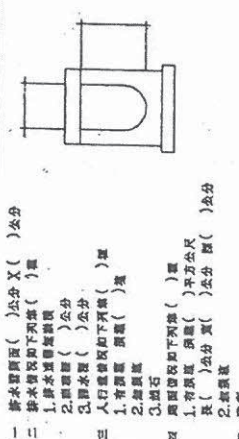
<p>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p> <p>(二) 路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p>(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p>(二) 路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p>(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 	
---	---	--

<p>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p>	<p>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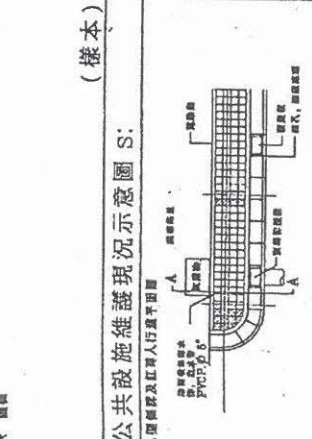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現況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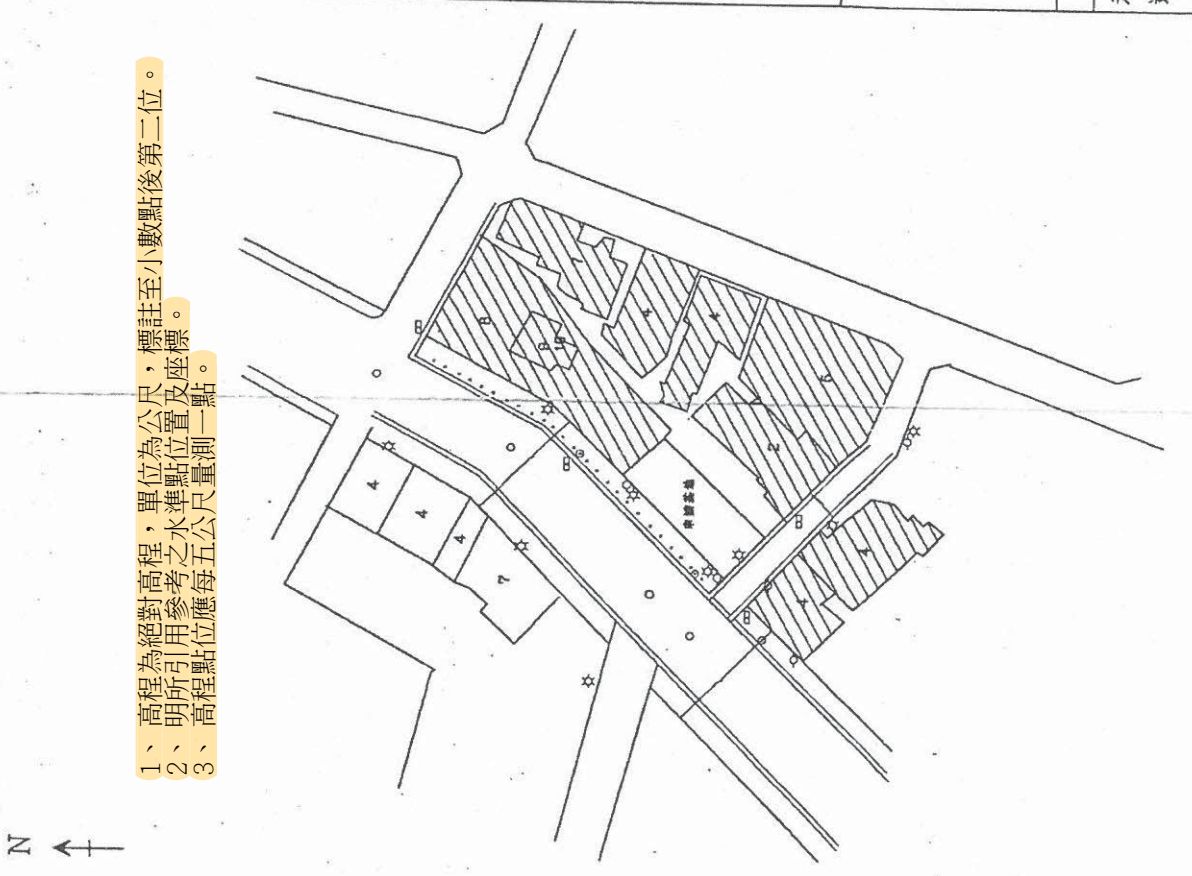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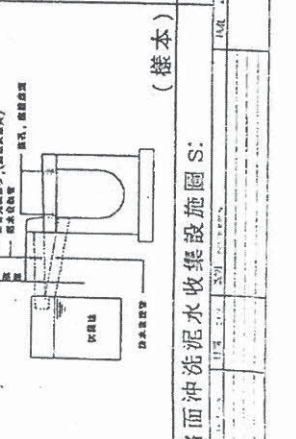
設置車行斜坡道標準圖 S:



公共設施維護現況示意圖 S: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S:



- 1、高程為絕對高程，單位為公尺，標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2、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
- 3、高程點位應每五公尺量測一點。

工程基本資料

圖樣號	圖樣名稱	圖樣日期
設計人	繪圖人	監造人
承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圖樣號	圖樣名稱	圖樣日期
設計人	繪圖人	監造人
承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圖例

中線道路	側溝	邊溝	排水溝	人行車道	行道樹	房屋	電桿	油壓機				
對稱道路	電力	飲水機	燈塔	中線道路	側溝	邊溝	排水溝	人行車道	行道樹	房屋	電桿	油壓機

N ↑



(樣本)

位置圖 S: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樣本)

現況實測圖 S: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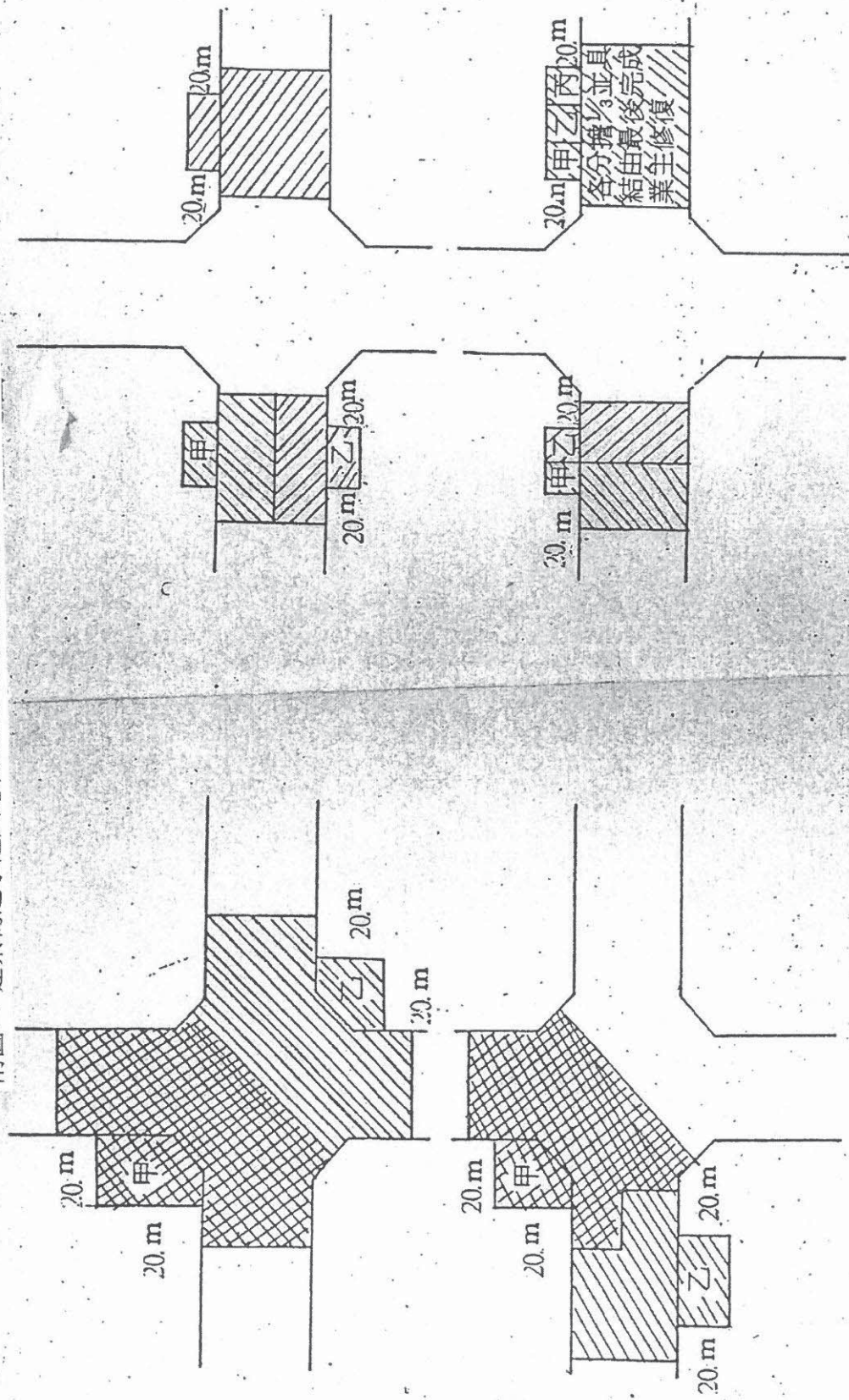
圖 S:

現況實測圖

圖 S: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S:

附圖二 建築物之承造人應依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11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註二：路寬超過11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線(或路中夾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府(76)府工建字第147194號函訂頒，歷經多次修正。本次係因業務需要，通盤檢視，全文修正，俾利本府各機關執行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增訂「以下簡稱本府」，俾使本要點體例一致。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1. 增訂第三項規定。
2. 為利實務執行，起造人可擇地球物理探測法中任一檢測試進行(含透地雷達檢測)。
3. 為釐清建築工地施工前、中、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道路)之管理者及管理責任，起造人應於建案開始前，竣工完成後檢送檢測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三)修正規定第三點：

1. 基於道路面埋設公共管道(如電信、水、電、瓦斯)主要分布於道路面3公尺深度範圍內，因此依道路主管機關(新工處)建議探測深度。
2. 依本次增訂進行道路探測增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件。

(四)修正規定第七點：

1. 本條增訂第(三)款。
2. 建築工地於竣工勘驗後應備妥測驗資料與施工前狀況比對，以釐清責任對象。

(五)修正規定第八點：

因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六) 修正規定第九點：

1. 修正法規名稱。
2. 另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有關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規定於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七) 加註文字附圖一：

1. 高程為絕對高程，單位為公尺，標註至小數點後2位。
2. 註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
3. 高程點位應每5公尺量測1點。